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信息公开.....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询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 诚信承诺.....	18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评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 1.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

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丰田村秋竹隔。本项目公众参与采取现场公示、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等方式,共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1。

表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备注
1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委托该项目的环评工作7天内	网络公示	2021.8.20	未接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	二次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现场公示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	2021.11.11~2021.11.24 (报纸公示日期为11月11日、11月12日)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进行首次公开，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表 2 第一次公示内容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丰田村
建设性质：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年存栏生猪 4030 头，年出栏生猪 8060 头。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F6hvpWI2HsAvMK33wUuCWw">https://pan.baidu.com/s/1F6hvpWI2HsAvMK33wUuCWw</a> 提取码：9yzt
三、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总
联系电话：	13305975017
评价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3806967075
邮箱：	<a href="mailto:jklnb@qq.com">jklnb@qq.com</a>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	以项目场地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主要事项：	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五、公众意见途径	
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 2.2 信息公开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选择在三明鱼网（链接：<http://bbs.0598y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6470>）上进行，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本次公示网站选择环评论坛进行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中的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首页 > 鱼塘 > 分类信息 > 商业信息 >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 ...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1 | 回复: 0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复制链接]

楼主 | 发表于 2021-8-20 17:12 | 倒序浏览 | 阅读模式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丰田村秋竹隔  
建设性质: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年存栏生猪4030头, 年出栏生猪8060头。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6hvpWl2HsAvMK33wUuCWw>提取码: 9yzt

三、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总  
联系电话: 13305975017  
评价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3806967075  
邮箱: [jklbn@qq.com](mailto:jklbn@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 以项目场地为中心, 边长为5km的矩形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主要事项: 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 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 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 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 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五、公众意见途径  
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YuYu转载请注明来源“三明鱼网”  
严禁商业机构或公司转载, 违者必究  
三明鱼网规范: 抵制过激言论和攻击谩骂

图 2-1 首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另外，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三明日报上刊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 (1) 公示内容

##### ①网络公示内容

###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特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wBHZBwHl63aRolhpZmqAg> 提取码：983k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索取，联系人：小陈，联系电话：0598-866559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以项目场地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本次征求的公众意见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填写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F6hvpWl2HsAvMK33wUuCWw>（提取码：9yzt）。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总 联系方式：13305975017

环评单位：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陈 联系电话：0598-8665599 邮箱：jklbn@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②报纸公示内容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wBHZBwHl63aRolhpZmqAg> 提取码：983k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6hvpWl2HsAvMK33wUuCWw> 提取码：9yzt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途径：

建设单位：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邮编：366102 地址：大田县上京镇南坑村 78 号 联系人：魏初占 电话：13305975017 电子邮箱：820627008@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丰田村、南坑村等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 公示时限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三明鱼网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上京镇政府公告栏、丰田村委会公告栏、南坑村委会公告栏张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另外，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三明日报上刊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1.11.11~2021.11.24）。

(3) 符合性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通过网络平台公示、项目所在地

报纸公示、项目周边村镇现场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方式、公示时限、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三明鱼网 (<http://bbs.0598y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6472>) 上进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现场张贴公告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上京镇政府公告栏、丰田村委会公告栏、南坑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3-2、图 3-3。

本次张贴区域为上京镇政府公告栏、丰田村委会公告栏、南坑村委会公告栏，为本项目敏感点所在地政府信息公开处，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要求。



图 3-2 上京镇政府公告栏现场公示照片





### 3.2.3 报纸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三明日报上刊登，第一次为2021年11月11日三明日报第12976期B4版，第二次为2021年11月12日三明日报第12977期B4版，公示照片详见图3-4。本次报纸公示载体选择三明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开信息次数为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要求。











<p>绿都 发区 12日 公司 12日</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h2>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p> <p>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UwBHZBwHl63aRolhpZmqAg">https://pan.baidu.com/s/1UwBHZBwHl63aRolhpZmqAg</a> 提取码: 983k</p> <p>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F6hvpWl2HsAvMK33wUuCWw">https://pan.baidu.com/s/1F6hvpWl2HsAvMK33wUuCWw</a> 提取码: 9yzt</p> <p>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途径:</p> <p>建设单位: 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邮编: 366102</p> <p>地址: 大田县上京镇南坑村78号 联系人: 魏初占 电话: 13305975017 电子邮箱: 820627008@qq.com</p> <p>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丰田村、南坑村等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24日,共10个工作日。</p> <p><b>特此公告!</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p>
<p>停申范围: 三元区岩前镇岩前村布</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告</h2>	





### 3.3 查询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756 次，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依照《办法》要求，开展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及报批前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得问意见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田县锦晟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2月16日